**附件5**

**第十七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之“舞动青春”舞蹈大赛评分细则**

总分为100分，附加分5分（原创作品），以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计平均分，评分值保留整数后两位小数点。

**评分标准：**

1．舞蹈编排新颖有特色、有层次、有艺术感染力和表现力。

2．舞蹈音乐清晰丰满，紧扣舞蹈内容。

3．演员动作到位，舞姿优美，节奏感强，群舞须整齐一致，精神饱满。

4．舞蹈服装、道具符合舞蹈内容和风格，美观亮丽。

5．舞蹈内容积极向上，紧扣主题。

**具体细则：**

1. **舞台整体形象（10分）**

1.舞台呈现队型排列合理，纪律良好，行动整齐、上下台有序。

2.演出服装整齐统一，道具使用合适，音响伴奏清晰与舞蹈适配度高。

3.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好，富有感染力。

1. **舞蹈编排内容、形式（20分）**

1.内容紧扣大赛主题，积极向上，不空泛，有一定思想升华。

2.编排具有特色，灵活运用道具、队形表达不同含义。
3.传统舞种上有一定编排创新。

1. **舞台动作，技巧（40分）**

1.舞台全体动作连贯完整，协调优美，无明显失误。

2.舞蹈动作难易程度，是否运用特殊动作技巧。

3.艺术动作协调，舞姿优美，舞蹈富有表现力。

4.动作符合律动，契合节拍。

5.舞者身体律动自然，群舞、齐舞整齐度高。

1. **舞蹈情感表达（30分）**

1.表演者精神风貌热情、大方且舞蹈表情自然，切合舞蹈情境。

2.舞者对音乐的理解和肢体表达是否到位。

3.舞者韵律感、风格感强。

1. **附加分（5分）**

视原创作品情况酌情加1-5分。